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何銘琦

指定辯護人 蔡琇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9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銘琦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居在嘉義縣朴子市苦瓜寮43之4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何銘琦（下稱被告）一審
判決刑度非重，且已羈押將近一半的期間，依一般經驗，難
認被告有為了逃避司法咎責而逃亡的高度可能性。被告因父
親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往生，有與家人共同辦理繼承相關
事宜的需求，且被告的弟弟願意為被告提出保證金。請求法
院予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
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
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停止羈押，乃
指羈押原因雖仍存在，但已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而以其
他侵害程度較小之基本權干預措施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
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又對被告所執行
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

01 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执行程序，而對
02 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以被告有無繼續
03 執行羈押之必要，自應審認上述羈押之目的是否存在，及權
04 衡為達成目的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確相適合以為決定，如被告
05 雖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
06 各款所示羈押之原因，但已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或另有
07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法定不得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
08 情形，即應予准許。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13
11 5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
13 往來安全罪以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
14 連圍繞之土地等罪，犯罪嫌疑重大，雖被告坦承犯行，然被
15 告自陳現無固定工作，復駕車行方無定，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16 虞，確有羈押之原因，且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無法
17 提出相當金額具保，無從以限制住居、出境及具保等侵害較
18 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
20 案。

21 (二)茲被告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羈
22 押原因雖仍存在，但如被告能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供
23 擔保，並使有限制住居所之負擔，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
24 約束力，應得擔保其日後審判、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即無
25 繼續羈押之必要。是准予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
26 並限制住居在嘉義縣朴子市苦瓜寮43之4號。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1 法官 呂明燕

01
02
03
04
05

法 官 邱明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旻萱